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25H0819

致：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予以备案并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

于2025年5月8日以公告的方式（公告编号：2025-016）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联合路56号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等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8、议案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9、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议案十：《关于选举黎先柱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 11、议案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24,357,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6151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黎先柱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1-8项议案以及第10-11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上述第9项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以赞成票1,420,200股、占非关联股东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5 年 5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孙宇政

签署：

承办律师：杜晓玉

签署：

